

浙江音乐学院2023年特殊专业技术岗位公开招聘计划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 的业务水平材料
1	各系部（学院）	A17-23-01	学科、专业带头人	5	*50周岁	*研究生/博士	正高	学院各相关专业	1. 具备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业绩，或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影响力和杰出艺术成就。 *2. 学术业绩、专业能力特别突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表演类专业学历学位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	提供代表性业绩成果材料。
2	各系部（学院）	A17-23-02	青年英才	5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学院各相关专业	以下条件符合其中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一级期刊论文（作品）2篇（部），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2. 获得金钟奖、文华奖、CCTV电视大奖赛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前2名或金奖，学历学位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年龄上限为35周岁。 3. 经学校认定业绩成果特别优秀的人才。	提供符合条件的论文、作品、项目、获奖证书或其他代表性业绩成果材料。
3	作曲与指挥系	A17-23-03	专任教师	3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和声、复调、作品分析	1. 本科须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作曲专业毕业，博士为作曲或相应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或为作曲专业。 2. 须提交2-3部本人创作的代表性音乐作品。 *3. 具有正高职称者年龄放宽至50周岁。	1. 提交2-3部本人创作的代表性音乐作品乐谱清晰扫描件及该作品的完整演奏音频。 2. 提交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扫描件（含博士毕业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4	作曲与指挥系	A17-23-04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指挥（合唱）	1. 博士研究方向为相应专业方向，且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相应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具有丰富的合唱指挥教学及演出经验，良好的曲式、和声等音乐理论基础和钢琴演奏能力，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 3. 具有高校教学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1. 提交本人近五年来指挥排练演出视频，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 2. 提供相关获奖证明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 的业务水平材料
5	音乐学系	A17-23-05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音乐美学	1. 本、硕、博三个学习阶段中须有一个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3. 本科为专业音乐院校毕业生优先考虑。	提供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主持的1项省部级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6	音乐学系	A17-23-06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西方音乐史	1. 本、硕、博三个学习阶段中须有一个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3. 本科为专业音乐院校毕业生优先考虑。	提供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主持的1项省部级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7	音乐学系	A17-23-07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	1. 本、硕、博三个学习阶段中须有一个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3. 本科为专业音乐院校毕业生优先考虑。	提供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主持的1项省部级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8	艺术与文化管理 高等研究院	A17-23-08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艺术管理、文化产业 管理等相关专业	1. 硕士或博士须为艺术管理、文化产业管理等相关专业毕业。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厅级项目1项。	提供1篇核心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主持的1项厅级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的业务水平材料
9	音乐教育学院	A17-23-09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作曲、作曲技术理论	1. 本科须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作曲专业毕业，博士为作曲相关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需提交2-3部本人创作的代表性音乐作品。 3. 能承担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各专业方向课程。	1. 提交2-3部本人创作的代表性音乐作品乐谱清晰扫描件及该作品的完整演奏音频。 2. 提交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扫描件（含博士学位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10	音乐教育学院	A17-23-10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音乐教育学、音乐教育心理学等相关专业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提供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主持的1项省部级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11	钢琴系	A17-23-11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钢琴	1. 本、硕、博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获得金钟奖前3名（银奖）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A类国际艺术比赛决赛奖项。	1. 本人近年来独奏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 2. 提供符合条件的获奖证书。
12	声乐歌剧系	A17-23-12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民声(男高音)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 2. 曾入围金钟奖、文华奖以及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半决赛或相当等级。 3. 具有高校教学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1. 提供本人近年来独唱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和风格不限。 2. 提供相应获奖证明。
13	声乐歌剧系	A17-23-13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美声(男高音)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曾入围金钟奖、文华奖以及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半决赛或相当等级。 3. 具有高校教学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1. 提供本人近年来独唱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和风格不限。 2. 提供相应获奖证明。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 的业务水平材料
14	声乐歌剧系	A17-23-14	专任教师	1	*45周岁	研究生/硕士		歌剧导演、戏剧导演、歌剧表演等相关或相近专业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本人独立执导已公开演出的歌剧3部及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考虑。 *4. 具有正高职称者年龄放宽至50周岁。	提供本人独立执导的歌剧全剧演出视频3-5部（含中外歌剧），提供的视频须无版权争议。
15	声乐歌剧系	A17-23-15	专任教师	2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钢琴艺术指导	1. 本、硕、博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钢琴演奏或艺术指导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对中外声乐艺术作品有一定曲目量积累，对简谱声乐作品有一定的即兴编配、弹奏能力。	提供本人近年来钢琴独奏视频1部，以及担任艺术指导演出视频2-3部，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
16	国乐系	A17-23-16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二胡	1. 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相应专业方向，且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学历学位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 （1）曾入围金钟奖、文华奖、CCTV电视大奖赛以及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半决赛或相当等级。 （2）担任过国内外知名乐团相应声部首席或副首席。 3. 具有高校教学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1. 本人近年来独奏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须包括传统和现代曲目。 2. 提供相应获奖证明。
17	国乐系	A17-23-17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民族打击乐	1. 以下3项条件符合其中1项： （1）获得金钟奖、文华奖、CCTV电视大奖赛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独奏前3名（银奖）；或获得以上其中两项赛事组合类第1名（金奖）。 （2）担任过国内外知名乐团相应声部首席或副首席，且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 （3）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 2. 同时兼具西洋打击乐演奏及教学能力，如定音鼓、小军鼓、马林巴等乐器。 *3.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放宽至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者，年龄放宽至40周岁。	1. 本人近年来独奏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须包括传统和现代曲目。 2. 如为乐团首席、副首席或符合获奖条件须一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 的业务水平材料
18	管弦系	A17-23-18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圆号	1. 博士研究方向为相应专业方向，且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国内外知名交响乐团相应声部首席或副首席，或获得金钟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前3名（银奖），学历学位放宽至硕士研究生。	1. 本人近年来独奏或演出视频3-4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至少包括三个不同时期的音乐作品。 2. 如为乐团首席、副首席或符合获奖条件须一并提供证明材料。
19	管弦系	A17-23-19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指挥（乐队）	1. 本、硕、博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具有国内外交响乐团、管乐团指挥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提供本人指挥的演出视频3-4部，时长不少于20分钟。
20	流行音乐系	A17-23-20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流行演唱	1. 以下2项条件须满足1项：（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博士研究方向为流行音乐相关专业方向，且本科或硕士为流行演唱相关专业。（2）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以下5项条件须满足2项：（1）曾公开发行个人演唱专辑（有出版号）；（2）以第一作者发表流行演唱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3）在国内外高校从事流行演唱教学工作两年及以上；（4）出版流行演唱专业著作1部；（5）作为独唱演员参加中央电视台或湖南、浙江、江苏卫视流行音乐类综艺节目、大型晚会等演出。	1. 提供本人近年来3首作品演唱视频，时长、内容和风格不限。 2. 以下5项提供2项证明材料：（1）演唱专辑出版号；（2）2篇学术论文扫描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3）教学工作经历证明扫描件；（4）本人专著1部，提供扫描件；（5）具有电视台台标的个人演出视频。材料其他要求参见本岗位招聘条件。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的业务水平材料
21	舞蹈学院	A17-23-21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舞蹈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研究方向为相应专业方向，且本科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师范类、民族类院校舞蹈专业毕业，硕士为上述类别院校舞蹈教育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熟悉奥尔夫或达尔克罗兹等音乐教学法，并能结合舞蹈编创开展舞蹈师范专业方向教学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人近三年以来独舞表演或编创的视频1部。 2. 提供已发表论文或评论扫描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3. 以说课的形式提供本人结合各类音乐教学法开展的舞蹈教学视频1部，时长约15分钟。
22	舞蹈学院	A17-23-22	专任教师	1	30周岁	研究生/硕士		现代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师范类、民族类院校舞蹈表演、舞蹈编导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国外）专业舞蹈赛事独立创作或表演奖项。 3.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评论1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人自编自演的现代舞作品视频2部（含符合条件的获奖作品），全部作品总时长不少于15分钟。 2. 提供符合条件的获奖证书。 3. 提供已发表论文或评论扫描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23	戏剧系	A17-23-23	专任教师	2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琵琶或中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相应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具有2年及以上专业戏曲艺术院团或高校戏曲表演（器乐演奏）相关专业方向全职工作经历。 3. 曾获得省级专业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人近年来独奏或演出视频2-3部，其中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 2. 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获奖证明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戏剧系	A17-23-24	专任教师	1	30周岁	研究生/硕士		戏曲表演（基本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的专业艺术类院校戏曲表演专业毕业。 2. 具有扎实的腿毯、把子、身段等戏曲基本功（京剧、昆曲或以武戏见长的剧种中武旦、武生行当为宜）。 3. 具有从事戏曲基本功教学经验、教学成果者优先考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人出演戏曲作品片段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须包括不同剧目、风格的片段表演。 2. 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的业务水平材料
25	戏剧系	A17-23-25	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戏剧、戏曲、文艺学、民族音乐学等相关专业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2. 须从事浙江戏剧、戏曲等方向研究，有一定学术成果者优先考虑。	提供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主持的1项省部级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26	音乐工程系	A17-23-26	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作曲、电子音乐作曲、音乐制作等相关或相近专业	1. 本、硕、博三个学习阶段中须有一个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提交3首本人独立创作并制作的音乐作品，其中须包含1首中大型作品（时长不少于8分钟）。 3. 作为主要音乐创作、制作人员发行影视作品（院线公开放映或省级以上电视台公开播放）优先考虑。	提供3首本人独立创作并制作的音乐作品乐谱、音视频文件及工程文件，其中须包含1首中大型作品（时长不少于8分钟）。
27	音乐工程系	A17-23-27	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艺术与科技	1. 本、硕、博三个学习阶段中须有一个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传媒院校相应专业毕业或其他院校音乐与科技相关理工类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以演示视频的方式提交2件本人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创作的国际性艺术活动入选作品（需附活动介绍）或游戏声音设计、音频科技相关的程序开发作品。	1. 提供2部演示视频，内容为本人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创作的国际性艺术活动入选作品（需附活动介绍）或游戏声音设计、音频科技相关的程序开发作品。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或2篇公开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扫描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28	音乐工程系	A17-23-28	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录音艺术、声音设计、音响工程等相关或相近专业	1. 博士研究方向为相应专业方向，且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作为主要混音或声音设计人员（排名第一）完成影视作品（院线公开放映或省级以上电视台公开播放）或大型演出或出版音乐唱片制品。 3. 具有音响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附证明材料）。	以下3项材料提供1项： 1. 影视作品（院线公开放映或省级以上电视台公开播放）演职人员名单截图、乐谱扫描件、音频或视频文件。 2. 大型演出证明材料（演艺合约、海报、节目单等）。 3. 出版的音像制品封面封底及相关页面扫描件。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 的业务水平材料
29	音乐工程系	A17-23-29	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等）	1. 具有数字信号处理、计算机音乐、数字音频、数据可视化、音乐与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研究经验。 2. 有国际科研顶刊、顶会（如CMJ, ACMCHI, ISMIR等）发表论文或报告的优先考虑。	1. 提供5项以内本人代表性科研成果。 2. 提供博士学位论文或2篇公开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扫描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3. 其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30	人文社科部	A17-23-30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英语	本、硕、博均为英语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优秀的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	提供博士学位毕业论文，以及教学、科研、获奖等证明材料。
31	马克思主义学院	A17-23-31	专任教师	1	50周岁	研究生/博士	正高	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哲学、历史学等与现有思政课教学相关的人文社科类学科和专业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研水平，能够胜任思政课教学，带领所在学科教学科研团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 3.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培养过硕士研究生者优先考虑。	提供代表性业绩成果材料。
32	马克思主义学院	A17-23-32	专任教师	3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哲学、历史学等与现有思政课教学相关的人文社科类学科和专业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业绩成果优秀。 2. 具有高校教学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1. 所在党组织提供的党员证明材料。 2. 提供最高学位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扫描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以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